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 董事調任及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委任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替任人

茲提述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

#### (1) 董事調任及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宋洪濤先生（「宋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先生仍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宋先生

宋先生，44歲，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且彼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並領導董事會達成本集團目標。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總經理、本集團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或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南方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宋先生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尤其是，自二零一三年起宋先生於數據解決方案服務有接近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深圳市美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

本公司已與宋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通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或經雙方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宋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宋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の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於75,003,84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3%。該等股份包括(i)70,003,840股股份由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持有，而Mindas Touch Global Limited由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宋先生直接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概無(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宋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2) 委任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替任人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宋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林俊雄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6(2)條項下宋先生之授權代表替任人。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履新。

於宋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須有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7A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及吳曉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及陳薇博士。